

臺南市113學年度左鎮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本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並提升本校學生各學科之基本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文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其餘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且同意參加者，依國語文、數學或英文科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之原則）。

捌、教學人員：校內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 四、實施時間：（一）學期中：課後，週六視實際需要函報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二）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
- 五、教學進度：由各科授課教師，依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掌握學生學習起點進行診斷式教學訂定教學進度。
- 六、實施範圍：授課教師依據學生程度訂定授課範圍。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113學年度分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一至三年級各一班。
- 八、辦理內容：（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小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進步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品。

拾壹、獎勵：訂定學生獎勵辦法，及頒發授課教師感謝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